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修武县七贤镇官庄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度修武县七贤镇官庄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.9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919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